

证券代码：835728

证券简称：柏克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28	柏克莱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朱春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柏克莱：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内容及《柏克莱：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万元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6450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2,307,460.63 元，现提议不对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5、股东可以信函及现场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8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杰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5103878；

传真：0756-5107088；

电子邮箱：zhhklny@126.com；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2020年年度报告确认函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